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。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核了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认为本次合同的签署和履行，有利于增加韶关再生资源处理收入，进一步提高韶关再生资源经济效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为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金惠

萧志雄

郭素颐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3日